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本公司是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本公司」）於2012年9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參與股份的銷售詳情）的補編資料

本補編資料（「補編資料」）日期為2013年11月7日，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本補編資料內所用的所有已界定及未界定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下文所述頁次為招股章程內的頁次。除經本補編資料修訂者外，招股章程內的一切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補編資料將於2013年11月7日生效。

董事及投資經理願對本補編資料所載資料負責。

現對招股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第11頁（申請程序）

刪除第12頁左列第五段（由「就所有新認購申請而言」開始）並以下文取代：

就所有新認購申請而言，申請人須及時將已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填妥並簽署的相關申請表正本（及附錄4所規定的反清洗黑錢文件）郵寄至花旗銀行（香港）或獲委任處理申請的股東服務供應商。在花旗銀行（香港）或股東服務供應商收到申請表正本（及反清洗黑錢文件）之前，股東將無權領取（根據贖回要求）任何贖回的所得款項。已填妥的申請一經本公司接納，將不可撤回。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或削減任何股份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或任何餘款（視乎情況而定）在扣除銀行費用後，將退回原付款人。請注意，投資於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20,000美元（或由董事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惟無論如何投資於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不得少於10,000美元。

刪除第12頁右列第三段（由「申請股份時」開始）並以下文取代：

申請股份時，申請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20,000美元（或由董事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惟無論如何投資於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不得少於10,000美元。

第16頁（名稱及住址）

刪除第17頁第二段（由「過戶代理人」開始）並以下文取代：

過戶代理人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9樓

電話 +852 2306 8111

傳真 +852 3077 4889（僅供遞交交易表格之用）